附件6：

兰州市供应链体系建设试点项目承诺书

对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     （项目名称）申报兰州市供应链体系建设试点项目的有关事宜，我单位郑重承诺：

一、对提交供应链体系建设试点项目的各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、有效性负责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。愿意承担隐瞒或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一切法律后果，并同意有关部门记录入企业征信体系中。

二、单位依法经营，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质量、安全和环境等责任事故，未发生逃避债务、欠缴税款和社保基金等违规违法记录。

三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项目实施、资金使用专账管理工作，确保项目实施效果。

四、完成提交的供应链体系建设试点项目可行性报告内容，项目完成质量和效果按申报内容和目标达到验收合格要求。

五、配合做好项目实施进度、资金使用、验收、绩效评价等工作和审计机构的审计检查。

六、在项目完工后1个月内将项目实施、资金使用等情况向主管部门书面报告，申请项目验收。

七、本项目未享受过其他中央专项补助资金，保证试点项目在2020年3月底按期建成并投入运营。

八、如未履行以上承诺或违反项目管理相关规定，我公司将自动退出供应链体系建设试点工作。

项目申报责任人（签名）：

申请企业法人代表（签名）：

 申请企业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